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且在可見將來不會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管理層留駐中國能最有效履行其職能。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翠萍女士(「楊女士」)，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陳先生及楊女士居於中國，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簽。此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其常居香港)已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與其聯絡。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林女士亦已獲得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所有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分別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安排。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楊女士及林女士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楊女士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投資及融資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工作。董事認為，鑒於楊女士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充分了解，彼被認為屬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營運實質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楊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彼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楊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彼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楊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林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楊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楊女士將得到林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林女士作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及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林女士是協助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楊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倘於豁免期內林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楊女士經林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林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